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0月29日至2007年10月31日，T-5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0月3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周五）9:00-17:00时、2007年11月5日（周一）9:00-15:00时。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11月5日（周一）16: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5日（周一），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88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全聚德"，申购代码为"002186"。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0月2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上述询价对象中于2007年10月31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10月31日17: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2007年11月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T-1日）9:00-17:00时、2007年11月5日（T日）9:00-15:00时。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11月5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2007年10月2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至T-3（2007年10月29日至31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7:00时)
T-2（2007年11月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2007年11月2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开始
T（2007年11月5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T+1（2007年11月6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2007年11月7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摇号抽签
T+3（2007年11月8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2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2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0月31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中原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87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8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9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斯坦福大学
36	东吴证券有限公司	10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富通银行
4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1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1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9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7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9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理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有效的初步询价表，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2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招商证券牛网（www.newone.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7年11月2日（T-1日）9:00-17:00或2007年11月5日（T日）9:00-15:00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755-25310401、25310402、82960141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11月5日（周一）15: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收款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7321272208023001

汇入行全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安门支行

汇入行地点：北京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602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4739

汇入行联行行号：40158

汇入行查询电话：010-65132213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全聚德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11月5日（T日）15:00时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全聚德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1月5日（T日）16: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11月7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11月7日（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11月6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将2,880万股"全聚德"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1.39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全聚德"；申购代码为"002186"。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2,88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1月5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11月5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11月6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年11月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11月7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11月7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11月6日（T+1日）至2007年11月7日（T+2日）（共2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11月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11月8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俊贤

住　　所：北京市宣武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电　　话：010-83156608

传　　真：010-63048990

联 系 人：唐颖　闫燕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25310192　82944635

传　　真：0755-82960141

联 系 人：刘彤　刘群群　王建政　孟祥友

网　　址：www.newone.com.cn

附件：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

重要声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0755-25310401　25310402　82960141 咨询电话：0755-25310192　82944635			
配售对象全称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基金请填写成立批文号）		法定代表人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须与报备账户一致）	汇入行全称		
	资金账号		
	收款人全称		
	汇入行地点		
申购信息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1.39			
申购股数：大写　　万股（小写　　万股）			
申购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1、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盖章： 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本表可从招商证券牛网（www.newone.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3、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10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720万股。

5、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6、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于2007年11月5日（周一）16: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全聚德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07年11月5日（周一）15:00时之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深圳）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毋须提供）以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全聚德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全称）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原稿以邮政特快专递寄出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上述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是指配售对象所属的询价对象之单位公章和营业执照。

9、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力。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10、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配售对象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

申购传真：0755-25310401　25310402　82960141

咨询电话：0755-25310192　82944635

11、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销售交易部　孟祥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邮编：51802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10月3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2日9:00-17:00、2007年11月5日9:00-15:00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于2007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的有关事项在《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说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日9:00-17:00、2007年11月5日9:00-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询价对象的组织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10月29日至2007年10月31日），招商证券相继在北京、上海、深圳举行了推介会。截止2007年10月31日17:00时，招商证券共收到136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家、证券公司46家、财务公司13家、信托投资公司29家、保险公司10家、QFII2家。136家询价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经统计，上述询价对象报价的全部区间为：8.40元/股-25.00元/股。

二、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发行人和招商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最终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网下配售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7年11月2日9:00-17:00和2007年11月5日9:00-15:00接受配售对象的网下定价申购。本次网下配售的价格为11.39元/股。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11月5日16: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只有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名单见刊登在200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0月31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为保证有足够时间申购，请配售对象尽早划转申购款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刊登于200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实施。

网上发行日为2007年11月5日，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价格为11.39元/股。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25310192、82944635

联 系 人：刘彤、刘群群、王建政、孟祥友

网　　址：www.newone.com.cn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 2007-024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或增加新提案以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日在承钢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数440,072,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董事长田志平先生的委托，副董事长李怡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代偿还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分一期，期限365天。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0,072,75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如下具体相关事宜：

1、全权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申报事项；

2、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许可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期限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选聘中介机构，签署发行短期融资券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承销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宜；

5、如国家对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短期融资券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40,072,758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郭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结转公告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1月2日对自2007年10月8日至2007年11月1日的收益集中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2日将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期：2007年11月2日。

2、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2007年10月8日－2007年11月1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查询日和赎回日期：2007年11月3日。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四、提示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五、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1118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431-8509670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351-868686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股票简称：鑫新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29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部分损益科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第三季度报告，为单独显示代加工漆包线等非主营业务利润和技改补贴，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内单列"其他业务利润"、"补贴收入"科目。为使本次季度报告披露口径与相关规定一致，对公司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进行部分科目调整，即将上述单列科目分别调整记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外收入"。该调整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中的"净利润"等金额均不产生影响。

调整后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重新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 2007—02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7年4月30日起到2007年10月31日止。

公司于2007年5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款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于2007年10月30日以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4,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至此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日